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313号

申请人：广州某某会所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

投资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负责人：张某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吕某某，女，1964年7月生。

地址：河南省唐河县某某乡某某村某某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141742号）（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是吕某某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吕某某的工作范畴是会所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沐足房间里的卫生是公司其他员工负责完成的，所以吕某某说她进沐足房间里关水龙头时受伤，但监控没有看到她有摔倒迹象，所以她并非是在工作范畴内受伤或本就不是在场所内受伤，其自称受伤时已 57 岁，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同会所是劳务关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其岗位是临时工作岗位，其他员工都有签订相应的劳动协议。

二是被申请人认定工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仅依据银行账号流水，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被申请人未调取监控，申请人的委托人做过笔录声明，两者不存在劳动关系，否定第三人在上班时因工负伤，第三人存在欺诈行为。后被申请人未联系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员，直接作出案涉工伤认定。

综上所述，吕某某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应当自行承担责任，被申请人认定吕某某为工伤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查，被申请人受理吕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

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对吕某某的工伤认定案件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收到通知书后未提交相关书面说明材料，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吕某某进行笔录调查，并对吕某某伤情和病情进行关联性鉴定，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吕某某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故认定为工伤，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案涉决定书，2022年8月1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及吕某某。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通过对吕某某及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1、吕某某在申请人处工作，由申请人发放工资，工作岗位是清洁工，工作时间一般是上午10时至晚上17-18时。2、2021年11月20日，吕某某在申请人处上班，上午10时左右在申请人沐足房的卫生间关水时不慎摔倒受伤，经广东省中医院治疗，诊断为：踝关节骨折。

被申请人认为，吕某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其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应认定为工伤。

四、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不成立。

一是吕某某听见会所房间的水龙头未关随即去关水龙头符合常理，符合申请人利益。二是被申请人委托广东某某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显示：吕某某在申请人棋牌室卫生间内关闭水龙头时不

慎摔倒受伤与其踝关节骨折的诊断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起完全作用，即二者之间有关联。三是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0号）的规定，及唐河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证明吕某某并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吕某某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应由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吕某某是在非工作时间、场所受到伤害，应承担对本案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第三人称：

一、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工伤认定故意推卸责任。第三人是在上班中因关水龙头被阶梯绊倒导致的受伤。二、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已工作三年多（工资流水可以作证），申请人从未要求签订劳动合同。三、第三人受伤后，申请人只发放截止2021年12月底的工资，2022年3月，申请人才陪同第三人复诊。

本府查明：

2022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吕某某（以下简称“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材料，含广东省事故伤害（职业病）登记表、工伤认定申请表、病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全部交易明细（20180101-20220328）、唐河县城城乡居民医保办开设

的《证明》。第三人称其 2021 年 11 月 20 日，10 点上班打卡，因关棋牌室卫生间水龙头被阶梯绊倒，经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诊断为踝关节骨折。

2022 年 5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344713），受理其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205171543584928），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吕某某工伤认定的相关证据材料。上述《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某某进行询问调查，王某某称第三人是外招的清洁工，按照工作时间计算工资，没有与第三人签订劳动合同，现年 58 岁，超过了法定劳动年龄。工作内容负责楼面的通道卫生清洁工作，承认第三人提交的工资发放账户是申请人工资发放账户，但没有人见证受伤经过，考勤表和公共区域的监控因时间太久，没有保存。

2022 年 6 月 1 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第三人称其 2018 年 8 月 18 日入职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清洁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没有帮其购买社保，上班时间是早上 10 点至 19 点，每月 16 日发放上月工资，工资标准 2800 元/月，工作内容是洗衣、倒垃圾、负责申请人处大厅、走廊、卫生间、冲凉间、技师房的拖地。事发当天，第三人在棋牌室门口的走廊拖地时，发现里面卫生间水龙头没关，遂去关水，不慎摔倒受伤，后由申请人处其他工作人员将其送至广东省中医院治疗。

2022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205171543584927），主要载明因需关联性技术鉴定，决定中止该工伤认定。于2022年7月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邮寄送达第三人。

2022年8月15日，广东某某司法鉴定所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226700570），鉴定意见显示：第三人于2021年11月20日10时左右在申请人处棋牌室卫生间内关闭水龙头时不慎摔倒受伤与其“踝关节骨折”的诊断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起完全作用，即二者之间有关联。

2022年8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2021年11月20日10时左右，第三人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某某路某某号广州某某会所中心棋牌室卫生间内关闭水龙头时不慎摔倒受伤，经广东省中医院诊治，诊断为踝关节骨折。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案涉决定书于2022年8月2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2年8月20日邮寄送达第三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2年11月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通过EMS邮寄送达的方式，于2022年8月20日向申请人法定地址寄出案涉决定书，邮单编号为1278368670803，该邮件妥投记录显示于2022年8月21日签收。

后广州红棉苑投递部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出具《邮件签收证明》，主要载明：邮政快递单号为 1278368670803 的邮件，因邮政投递员原因导致收件人 2022 年 9 月 3 日才收到此邮件。

再查，2022 年 4 月 27 日，唐河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和唐河县城关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共同作出《证明》，载明：吕某某在唐河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参保，2022 年度已在唐河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

请示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0号)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唐河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虽然第三人受伤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其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申请人据此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并无不当。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银行活期账户交易明细、调查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相关证据材料,认定第三人发生事故的地点、时间符合工作的场所和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作出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程序合法。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但不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支持，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申请人要求撤销案涉工伤认定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141742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